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李光耀的“实用主义”及其启示

□ 司徒伟智

大抵名满天下的领袖人物谢世，在引发的热议中，有一条不会漏掉——其业绩所从何来，支撑其成就的系何种治理之道？好在，至少就这一条，李光耀争议不大。他的自画像叫做“实用主义”，论者也普遍认同其“实用主义”。

当然，再深究，则不必。实用主义作为哲学大宗，流派纷纭，名目繁多。但管他詹姆斯、杜威、刘易斯，李光耀不会去选边站。如果想给他划定师门，认祖归宗，只怕“书生轻议冢中人，冢中笑尔书生气”。

李光耀志不在此，他是政治家。无非顾名思义，从最朴素的角度、用最易被公众理解的话语，推出“实用主义”以标示治国理念罢了。倘使换个提法，尽可代之以“务实主义”“实效主义”等等，我想李氏也必颔首笑纳。

要之，凡事要从实际而非概念出发，一如汉代陆贾主张：“制事者因其则，服药者因其良，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买鞋首在合脚，而非牌子；实效大于概念，不务虚名：如此而已。

对英语工具性的考虑

生活在多种族多语言并存的社会，李光耀特别重视语言。富裕家庭自幼教给他的是英语和马来语、爪哇语。留学剑桥，更让他讲一口非常标准的不列颠英语。但是，身处1955年的新加坡，面对占人口多数的华语族群，他很快认准“要赢得选票，女皇英语的帮助不大”，把华语说好才重要。因为数量对比非常明显，“说英语的虽是新加坡社会的上流人物，但是选票有限。竞选人必须在街头，站在卡车上，利用扬声器举行群众大会”。

为赢选票，猛补华语，立竿见影，终上大位。他的选择及变换，就是这般实用。

这一回变换没挨骂，因为只涉及个人。下一回，狂风暴雨降临了，因为他经由政府推出的竟是普遍语言变换。不是少数学子考“托福”“GRE”，而是令举国之众学会英语作为共同语言，况且是在一个新独立的前殖民地。上层精英的政治质疑势难平息（如《南洋商报》社论直指政府为“数典忘祖的二毛子”），下层民众因学习艰窘从而引发的反感更汹汹然。

但是他自有道理，道理仍在于实用：资源贫乏的弹丸小国，“独立之初，如何存活？这是200万人生死攸关的问题。我们明白单靠母语，无论是华语、马来语或淡米尔语，是没有办法谋生的。作为一个依靠国际贸易的国家，只有加强学习英语，才有好日子过”。他在取名“我一生的挑战”的回忆录中解释道。果真，随着一批批精通英语、谙熟规则，跟欧美商户直接对话的学子上岗，新加坡外贸竞争力骤增，港口变得热闹了，“门泊东吴万里船”，新加坡成为亚太最大转口港，经济风生水起，百姓荷包日丰。

没有什么是命定不可改易。不管多少人骂、骂得多难听，毕竟实践效果是检验政策的唯一标准。从50年代贫穷渔村，到90年代被世界经合组织宣布升级为发达国家，说明了一切。

对华语建构东方价值作用的考虑

李光耀的目标，绝非单一英语教育。

新加坡推出双语教育，以英语为第一语言，母语为第二语言。由于华族占多，母语主要即指华语。愈到后来，李光耀愈强调母语万万不可忽视。只因为，语言是思想文化之载体。华语背后耸立着孔孟为代表的宏富深厚的儒家传统道德文化，或曰东方价值体系。

不是要推广英语、面向欧美吗，怎么又捧出东方老古董？着洋装操洋话，却进文庙叩拜大成至圣先师，不搭配啊。这下轮到新派人物叹气了。李光耀的立场仍然是：何须惊讶，但求实用。古老不等于陈腐，新的未必都好；新的老的，要取长补短。李光耀对于某些不尊师长不孝父母的舶来时尚一向嗤之以鼻。是要学习西方的，但力戒东施效颦。他以孩子留学剑桥为例阐明：“我就是我。我是来学你们的科学，学你们的工艺，学你们怎样进入工业化时代的。我并不是来学留长头发，学穿肮脏的牛仔裤，学赤着脚走路，还有学穿那些印有古古怪怪口号的汗衫的。这些东西跟你们在太空上的成就是毫无联系的。”界限分明，取向清晰，理性的学习从来是择取而非照搬。

行为的放任，其实折射出思想在一定程度上的异化。物质丰裕了，个人自由度大了，社会前进了，但是可惜，很多地方进步的代价是精神滑坡、道德失守。李光耀痛感：“我们为了谋生而采用英文，也面对着被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哲学所渗透的极大危险。”危险何在？他一语中的：“步西方国家后尘，安逸放纵，失去目标。”“从前多数新加坡人接受华校教育，‘大我’比‘小我’来得重要，进入80年代，全国是英校，在英校教育下，学生受到个人主义的广泛影响，这是很危险的。”个人主义盛行，集体主义式微，此长彼消，从学校浸润社会，损及人际关系、社会秩序，最终导致了公众的幸福指数降低。

李氏主张的双语教育，旨在“实现工具语言与文化语言的兼顾”。他力倡与现代人文精神相结合的忠孝仁爱礼义廉耻传统，就是借传统道德文化之富藏，济后辈道德失落之贫困。他又不止于孔孟之道。举凡各种主义中对世道人心、社会发展有益的成分，他统统拿来，有如学者所言：传统的儒家思想、资本主义的观念、社会主义的原则、民族主义的精神……兼收并蓄，因地制宜，适我所用，遂有被外界笑称“非驴非马非骡”的新加坡价值体系。

为何价值体系非得单一地像驴、像马或像骡呢？“四不像”，即麋鹿，不也异常珍贵？这叫做“治世不一道”，关键看实效。你归你取笑，我管我收效。新加坡嗣后经济长足发展，且保持民风淳朴，秩序井然，举世称道，实渊源于此。看看采访过李氏的美国报人汤姆·普雷特笔下——新加坡马路上没有飞舞的废纸、抛弃的杂物，没有喧嚷的汽车喇叭声，也没有乞丐、流浪汉，咖啡厅桌下摸不到口香糖渣，女士可以在深夜上街，瘾君子不敢进公园骚扰……

从效果出发考虑欧美制度

井然的秩序，得之于温柔教化，也来自严格管理。新加坡以“严”出名。先礼后兵，重典严罚是社会底线的保障。

普雷特赞赏这种“严”。在细数新加坡秩序严整的积极效应后，他说：“如果你喜欢，尽管把这一切称呼为专制统治的‘恶果’吧。我却称之为‘正常’和‘卫生’，而我还希望更多。”但是与普雷特唱反调的声音，在这个世界上也挺响亮，且绵延不绝。

李光耀的回答干脆利落。给瘾君子强制戒毒，抓毒贩下狱以至处死，“国际大赦组织说我们在一千人之中有最高的死刑比例，但我们是最干净的社会，免受毒品的祸害”。这是比效果。严惩涉毒者，也严管老百姓。从携带口香糖到乱扔废弃物、随地吐痰、随便泊车、涂鸦建筑物、公共场所吸烟、不冲公厕都要被重罚。李氏公开表示“我经常被指责干预新加坡人的私生活。对，但如果我不这样做，我们今天不会有这样的成就”。这都是讲效果。

他最受诟病的，还在于政治上约束殖民地独立后民众普遍享有的民主权利。仍是从效果出发，李光耀坦陈，不看好欧美民主制度能轻易在贫穷国家落地移植。殷鉴不远，就看上世纪中叶以来，“英国和法国曾经为其殖民地制定过80多部宪法，这些宪法、制度、权力制约和平衡都没有什么问题”，何以到头来，许多新兴国家“结果爆发了骚乱、政变或革命，他们的国家失败了，政体也崩溃了”？结论就是：勿简单化地认为民主程度越高越好，唯适应本土人群的文化教养程度才叫做好。

不是一人一票就叫民主了，万事大吉了。民主是权利，也蕴含责任。民主化是一个渐进过程，亟待公众增长教养来推动。记得陈乐民论证过，能克服民族、种族、宗教、语言种种鸿沟而初步实现“欧洲统一”的伟大梦想，是欧洲民众具备高度文明素质的体现。文明，才能理性、包容，才有和衷共济。但是，欧盟岂随便模仿得了？没那等悠久的“故家遗俗，流风善政”，长期文明积淀，你的模仿势必沦于南桔北枳。李光耀无奈地说过，“如果国民是受过教育的、从小就很有教养，这样管制时就不必太严格”。可当初新加坡一穷二白，教养匮乏着呢，一个“严”字遂不得已而为之。

杜绝庸俗实用主义

参观过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游客，会在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大楼二层墙面读到一条英文语录：“白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邓小平”。

两国政治制度不同，并不妨碍彼此欣赏。李光耀多次高度评价邓小平的治国理念。邓小平则在改革开放前夕出访考察时，除美日两个当世经济超强，就选了袖珍国新加坡。在鲜明彻底的务实风格上，他俩的心是相通的。

李光耀的实用主义思维自然也难免误判之处，包括对内和对外。比如他对于我国医改、房改等都提出过有益建议，但为便利中外交往“曾经建议一位中国领导人把英语作为中国的第一语言”，未免离谱了。举国推英语，于你则实用，于人或添乱，刻舟求剑哪行呢？成功中折射出认识论，还有方法论，也值得汲取。工作须求实效，但李氏同时告诫不可急于求成。比如在1965年就决定以英文为工作语言，但为防止付出太大的政治代价而不予立即推行，一直耐心等待了十四年。这是讲防急性病。还要防短期化。比如明知推出昂贵的拥车证和繁忙时段加税，一定会影响选情，但有利于降解公路拥堵就不怕骂。“说一个政府受欢迎并不是说它在任何时刻都受欢迎……有时你必须彻底不受欢迎。但在你的任期结束时，你应该给人民带来福利，这样人民才会认识到你所做事情都是必要的，才会再一次投你的票。”这一来，就跟人们印象中似曾相识的只顾眼前、罔顾将来、瞻头忘尾、短期效应，甚至过河拆桥、饮鸩止渴的庸俗实用主义做派判然不同，完全划清了界限。

面对李光耀的“实用主义”，我们今天要有所思。

有所思

礼法合一的古代法治形态

□ 力　行

以礼治国，重视德教，这是儒家礼治主义政治学说的基本思想。孔子就明确说过：“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但是，重视“为政以德”并不意味着古代中国不存在法治。徐国栋先生曾经说过：“世界上存在着伦理型、宗教型和现实型三大法的类型。除了伦理型的中华法系之外，还存在着宗教型的印度法系和伊斯兰法系，以及属于现实型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从政治形态上看，伦理型的中华法系明显体现出礼法合一的特征。

德为本刑为用

在礼治与法治关系上，“尚德不尚刑”，主张以礼为主。在儒家看来，礼乐乃德治之器，仁义为德治之体。与此相反，先秦法家则视其为罪恶的渊薮，认为“礼乐，淫佚之征也；慈仁，过之母也”，极力主张以刑赏之法作为政治的根本手段。正如《韩非子》中所说：“圣王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于是形成了儒法两家政治观的直接对立。

但是，儒家虽然主张“尚德不尚刑”，实际上也并不排斥刑罚在政治上的惩戒作用。《礼记·乐记》就明确说过：“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所不同的是，儒家强调在政治实践中不能以刑罚作为根本手段而一味地强化运用，以至于走上任刑的道路，而应当以道德教化作为政治的根本。

礼法合一的特点一旦形成，其对后世的影响十分深远，可以说几乎与封建政治相始终。《汉书·刑法志》上就有“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的记载。《唐律》更是明文规定：“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事实上通观历朝统治，他们奉行的也正是一种“礼法合一”的政治。《汉书·元帝纪》记载，元帝为太子时，“见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绳下”，大臣多以刺讥辞语为罪而诛，于是从容进言曰“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听后严肃地教训他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王霸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所谓“王霸道杂之”，即“儒法并用”，德教与法治并行。这种“王霸道杂之”和“礼法合一”，可谓中国古代政治一大显著特色。

礼为立法之本

《礼记·曲礼》：“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这就表明，礼不但具有极为广泛的内涵，而且也是立法之本。从本质上说，礼所反映的是上下尊卑等级秩序的仪节规矩，它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道德伦理原则。礼既然是立法之本，那么中国古代法律就难免会具有非常浓郁的道德伦理色彩。

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儒家从认同宗法封建的立场出发，对法家要求建立的具有客观普遍性的法律制度就采取了否定的态度。孔子就曾经提出过“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观点。在孔子看来，“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属亲亲之义，亲亲就是仁。“苟志于仁，无恶也。”这种情况到了汉代“罢黜百家，独崇儒术”之后，更是直接影响了法律判决，以至出现了公羊家董仲舒的以《春秋》决狱。“《春秋》决狱”的核心就是认为“父为子隐，子为父隐”无罪。这是一种典型的“礼为立法之本”的具体表现，儒家的伦理道德色彩十分明显。受此影响，汉宣帝于本始四年特地为亲属间的容隐行为下过一道内容如下的诏书：“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唐代以后，这种情况有增无减。著名的《唐律》就明文规定“为子为臣，惟孝惟忠”，并把“谋反”“谋大逆”“谋叛”“大不敬”等犯上的思想言行与“恶逆，不道，不孝，不睦，不义”等悖亲的行为定为“十恶不赦”的大罪，主张严惩不贷，从而使儒家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法律化。此后，“律出于礼”“以礼立法”，几乎成为历代封建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原则。

“礼为立法之本”的原则还突出地体现在当法律条文与伦理道德发生冲突时，封建执法者往往让法律退居次要地位而适用人伦规范。这种人伦规范高于法律条文的现象在复仇问题上表现得尤为显著。按照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孝、悌、义为三项重要的人伦内容。父母被人杀死，子女不报仇，便为不孝；兄长被杀死，弟兄不报仇，便为不悌；朋友被杀死不去报仇，便为不义。但东汉以来，出于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历代法律都规定严格禁止私人复仇。这样就导致了人伦规范与法律条文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迫使父母被杀的子女和审讯子女复仇案件的法官都必须在人伦规范与法律条文之间做出选择。“礼为立法之本”的原则，往往无形中促使他们选择以人伦规范来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其中赵娥案件便是无数个最终以人伦规范处理复仇事件的典型案例。

据《魏志》和《烈女传》记载，三国时期魏国女子赵娥，父亲为李寿所杀。当时的赵娥已结婚生子，为报父仇，她弃家事于不顾，每天乘鹿车外出寻找报仇的机会。有一天终于找到机会手刃李寿并割下其首级到官府自首。衙门的长官尹素很同情赵娥，视其行为义举，并亲自解开绳索，指使赵娥逃跑，然后自己也弃官逃走。但赵娥不肯屈法求生，说道：“怨塞身死，妾之明分；结罪理狱，君之常理，何敢偷生以枉公法?”此时堂上围观者甚多，守尉不敢公然释放赵娥，只好示意她自行匿避。赵娥仍不肯，并抗声大喊：“枉法逃死，非妾本心；今仇已雪，死则妾分，乞得归法，以全国体；虽复万死，于娥亲毕足，不敢贪生为朝廷负也。”守尉装着没有听见她的话，赵娥又说：“匹妇虽微，犹知宪制；杀人之罪，法所不纵；今既犯之，义无可逃；乞就刑戮，陨身朝市，肃明王法。”这些深明大义的言辞使衙门的官吏对为父复仇的孝女更为敬慕。他们不听赵娥之言，强载其还家。赵娥顿时成为众人崇拜的英雄，乡人“为之悲喜慷慨嗟叹”。后来皇帝赦免了赵娥的擅自复仇之罪，赵娥于是获得了更大的褒奖。

礼法合一维护社会秩序

在儒家“礼法合一”的礼治主义学说中，礼之所以优先于法，其实质是为了维护等级秩序，而且这种等级秩序的核心内容便是“君尊臣卑”。在此原则下建立起来的法律体系，它首先体现的自然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礼记·曲礼上》就明确提出过“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礼法原则。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对这两句话的解释是：庶人贫苦，拿不出礼品，加上必须忙于农耕，所以各种礼仪不把他们包括在内。大夫作为管理国家事务的人员，应选用贤德之辈担任。若担心他们犯罪而设立处置他们的刑罚，那就意味着君主在任用人才方面缺乏考察。因此，大夫犯罪另有专门的处置条款——“八议”。但不管怎么说，《礼记》主张不同身份的人适用不同的礼法条款，其不平等性是显而易见的。

其后，《白虎通义》也提出了“礼为有知制，刑为无知设”的观点，同样认为在法律面前有贵贱等级之分。这种情况发展到极致，必然出现法律只是体现君主个人意志的政治手段。据《史记·酷吏列传》记载，汉代有一廷尉（最高法官）名叫杜周。他审理案件，定刑问罪，全都揣摩汉武帝的意思行事。凡是汉武帝心里想排挤的人，即使无罪，他也会罗列罪名，从重处置；凡是汉武帝想宽释的人，即使罪大恶极，他也能千方百计为其开脱罪责。当时有人责问他说：“君为天子决平，不循三尺法（汉代法律刻写在三尺长的竹简上），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杜周回答说：“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君主的意志就是“三尺之法”。这可谓一语道出了封建专制政治法治的实质。这种法治显然缺乏平等原则。

史 镜

中华春秋

南北分治中北朝的文治

□ 王丹誉

晋永嘉三年（309年），在中国北方的军阀混战中一个独特的历史现象——“君子营”，在拥兵十万、雄踞一方的羯族军阀石勒的军中出现了。这在中国历史上可谓空前创举，在少数民族历史上更是开创先河。北方胡族军阀石勒占据河北巨鹿、常山一带，亲自把“衣冠人物”（士大夫、文人）从治下普通军民中甄别出来，组织成立一个战乱中能够随军作战的最高学府和参谋团队，这就是“君子营”。

别小看这个“君子营”，他给石勒集团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智力、谋略，甚至文化的支持。其中，“君子营”的谋士张宾，就是辅佐石勒开创后赵基业、雄霸北方的肱股干城。像石勒这样北方胡族军阀重视汉族读书人的做法，不仅不是偶然，相反在北方各路胡族军阀中处处传袭，成为一个时代的突出现象。这一时期，胡族军阀政权重用汉族知识分子的千古佳话几乎处处都有。

汉族文人裴嶷投胡人慕荣氏政权就极有代表性。燕的先人慕荣廆，原名奕洛环，是昌黎棘城的鲜卑人。其祖莫护跋因功受封，在棘城之北建国，因学汉人戴步摇冠，被称为“步摇”，因谐音被传称为“慕荣”。鲜卑是北方少数民族中汉化很快的。晋太康十年（289年），21岁的慕荣廆受封为鲜卑都督。他去参见官居晋东夷校尉的汉人官员何龛时，衣着装束竟然和汉人士大夫一样，在当时被传为美谈。可见，他已经成为深通汉人官员礼仪规矩的少数民族首领。原昌黎太守裴嶷率侄子，护送死在玄菟太守任上裴武的灵柩准备回河东老家，路过棘城，受到慕荣廆的热情款待，临行时又是以礼相送。道路因战乱中断，裴嶷就想投奔慕荣廆，他的侄子却想不通，他说既然要投奔为什么不投强大的段氏，而选择势力弱小的慕荣氏。裴嶷分析道：慕荣廆胸怀远大，礼贤下士。侄儿听叔父说得有理，就随叔父投奔慕荣。慕荣廆当场就封裴嶷为长史（秘书长），军国大事都要向他咨询。后来，两京陷落，中原大乱。慕荣廆就为中原流民分别立郡以供安置，并从流亡的士大夫中选贤任能，周边士人蜂拥而至。更加难能可贵的是他还在战乱中开设学校，使世子率鲜卑贵胄进学受业，他自己还经常到学堂听课。他死后，儿子慕荣皝于晋咸康三年（337年）自立称燕王。

升平元年（357年）六月，前秦东海王苻坚发动政变，即秦王位。他重视教育，命令官员子弟必须进学读书，并且对品学兼优者予以重奖。他还坚持每月都到太学，亲自参加学习，与博士讨论经学，并考核学员。苻坚自幼知书达理，即位之前，就思贤若渴。听部下举荐王猛，说此人有经天纬度地的才能。王猛何许人也？此人字景略，北海剧人，幼习兵法，博学多才，因与时尚浮华的“玄学”之士格格不入，反遭耻笑。后来离开几代繁华的邺城，隐居华阴。东晋桓温北伐时，王猛面对桓温的拜访，“扪虱而谈当时之务”。苻坚即位，称“大秦天王”，先任王猛为中书侍郎，后任其为尚书左丞，甘露元年（359年），升任侍中、中书令，领京兆尹。为树立王猛的威信，苻坚先杀了顶撞王猛的大权贵樊世。强太后的胞弟强德为非作歹，王猛先斩后奏。苻坚派来赦免的使者，见强德的人头早已高悬示众。苻坚不禁赞叹道：“现在我才知道什么是法啊!”建元四年（368年），王猛帮助苻坚平定了前秦三位公爵发动的叛乱。建元六年（370年）六月，苻坚亲自把王猛送到远郊灞上，并委以东征重任。经过半年征战，王猛消灭了数倍于有秦的燕军。十一月，终于攻取邺城，灭亡前燕，得到燕157郡、246万户、990万人口和全境之地。王猛围困邺城时，大军秋毫无犯，老百姓都把王猛比作燕国当时最贤明的太原王慕荣恪。建元十一年（376年），王猛去世。次年，前秦统一北方。3年后的建元十四年（378年），苻坚采纳王猛遗谏，决心统一天下，征讨东晋。可见，王猛辅政期间，前秦国力达到鼎盛。苻坚对王猛非常信任，曾经一年之内五次给王猛升官，王猛也给前秦立下统一北方虎视江南的盖世奇功。

鲜卑族政治家宇文泰是西魏的丞相、实际的最高统治者。他奉行“德治教化”的建国方略，不仅要求官员用儒学修身，行儒家教义，守儒家道义，还给百姓灌输儒家伦理纲常。在门阀制度最为盛行的时代，打破门第，唯贤是举。就连敌对国的李弼、小吏出身的柳敏等汉人都受到重用。特别是汉族士人、武功大姓苏绰，宇文泰对他推心委任，如有外出，经常给他留已经签署的空白文件，让他自主处理。正是因为宇文泰对汉族士人的优待政策，使得大批汉族士人进入西魏政权，使这个已经分裂、没落的鲜卑王朝出现了乱世中的小治局面。

古往今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强盛，先进文化是先决条件；一个王朝、一个政权要发达，人才是关键。任何要想占领主导的组织或者力量，必须尊重、包容、学习先进的文明，越是在混乱朝代，这个特点越明显，这种功能越强大，这种规律越应验。这也是变大动荡为民族大融合的最佳契机。